

证券代码：838945

证券简称：客来福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其宏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4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4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4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19-004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19-004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19-004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陶振全、刘海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；

(三) 《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9 日